

附件 3

湖北省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竞赛规程

为推动湖北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建造之都”，提升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水平。通过竞赛，激励建筑企业积极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展示创新成果，促进技术交流与推广，培育智能建造领域高素质专业人才，为湖北省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举办湖北省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竞赛。

一、竞赛组织

竞赛由湖北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承办。

二、竞赛对象

（一）参赛对象。单一主体报名时，主体应为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报名时，主体应为项目参建相关方，且明确牵头单位。

（二）项目范围。参赛项目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涵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类别。申报时项目应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或装饰装修阶段；已竣工项目若能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也可参赛；原则上处于土方和基础阶段的项目当年不得报名参赛。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发生过相关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项目不得参赛。

(三) 参赛条件。项目需取得建设许可相关证明文件(特殊容缺项目须已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为装配式建筑时,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对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智能建造专篇,明确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场景和实施计划;应部分或全部环节采用 BIM 技术,且采用智能装备或智能检测、监测设备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在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

已开展智能建造评价活动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的获奖项目、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及试点企业项目、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等优先。

三、竞赛内容及方式

围绕智能建造技术的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以及组织与策划、品质与价值等方面展开,以项目申报、初赛评审和决赛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

(一) 项目申报。参赛单位需根据竞赛要求提交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的相关资料。资料应涵盖项目在智能建造各环节的应用情况,包括应用背景、实施过程、创新点、取得的成效以及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具体需包含详细的项目应用介绍(文本+PPT),阐述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背景、目标、实施过程和应用效果;参赛团队可自主选择提交其他补充材料,如与作品相关的视频、文档、网页链接等,以更好地展示作品成果。

(二) 初赛评审。由专家评委依据《湖北省智能建造技

术应用大赛评价标准》对参赛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打分。针对综合应用成果，重点评估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水平；对于单项成果，如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智能装备），聚焦建筑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应用创新性、应用效益等；装配式建筑，则聚焦考量装配式建筑技术的智能化应用程度、装配率达标情况以及与智能建造技术的协同效果等。根据得分高低，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名单。

（三）决赛答辩。进入决赛的项目需派代表进行现场答辩，结合 PPT 等形式向评委展示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的成果和亮点。评委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判打分，确定竞赛结果。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申报：线上线下结合，线上通过指定邮箱提交电子版材料，线下通过邮寄提交纸质材料。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材料包括《湖北省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申报表》（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和 WORD 版本文件同时上传）、参赛成果简介（智能建造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背景、目标、实施过程和应用效果文本+PPT 格式）、湖北省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自评表。

（二）初赛评审：线下评审，于 5 月完成，组织专家评委审阅参赛项目资料，确定入围决赛项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决赛答辩：线下进行，决赛于 6 月完成，入围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委打分确定竞赛结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知。

（四）结果公布：竞赛结果在湖北省建筑业协会网页上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

（五）优秀作品推荐：本赛事选拔出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国家级智能建造相关赛事及奖项评选。

五、成绩评定

（一）竞赛结果设综合成果和单项成果。综合成果分一类、二类、三类、优秀类。单项成果根据参赛项目单项技术成果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推广性评选产生，原则上单项成果和综合成果不重复产生，应用自有知识产权且可复制推广的成果除外。

（二）评分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专家评委根据《湖北省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评分标准涵盖组织与策划、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品质与价值等多个方面，从管理模式、整体策划方案、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质量与效益、社会与环境效益、科技创新与推广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如参赛人员作弊、参赛单位弄虚作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将按照竞赛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规项目的成绩将被取消，同时参赛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省建筑业协会 吕碧茵 027-87362276